

# 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土字〔2024〕26号

---

##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：

现将《枣庄市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枣庄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》《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党委、政府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，坚持“总量适中、结构合理、统筹兼顾、重点保障”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，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结构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计划配置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。2024 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为 644.8986 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560.1354 公顷。本计划包含各区和枣庄高新区，滕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滕州市人民政府编制公布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2024 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，商服用地 76.629 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 315.4038 公顷，住宅用地 85.4652 公顷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84.4283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82.9723 公顷。

### 三、政策导向

（一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，保障宏观政策落实。锚定“强工兴产、转型突围”目标，深化“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重点保障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用地供应。大力支持工业转型升级、产业融合发展、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和实体经济发展项目用地。优先保证高效节能、高附加值、高辐射力等优势产业项目用地，对高耗能、高污染及过剩产能项目一律不予供地。

（二）严控土地使用标准，强化节约集约用地。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，突破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的项目，须开展节地评价论证。坚持节约挖潜，优先利用批而未供、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。鼓励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用地有偿使用，拓展建设用地空间，鼓励引导有偿使用地下空间。用途拟变更为“一住两公”的地块要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确定为非污染地块后，方可使用。

（三）合理配置资源要素，完善市场配置机制。鼓励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、弹性年期等方式使用土地，持续推广“标准地”出让制度改革。严格规范建设用地供应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维护土地市场秩序。坚持经营性用地公开出让，建立健全土地二级市场，实现土地资源高效配置，进一步提高市场配置资源作用。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明确分工协同推进。各区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是实施供地计划的责任主体，要不断健全工作制度，加快

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，根据本供地计划及时组织供地。市直相关部门建立共同责任机制，提高办事效率，配合落实土地供应计划。

（二）严格信息公开发布。供应计划批准后，及时录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，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稳定市场预期，有效引导合理需求。

（三）强化土地批后监管。市、区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、分析总结计划执行情况。建立健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，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，促进各项建设依法依规用地，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。

- 附件：**1. 枣庄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 
2. 枣庄市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

附件 1:

枣庄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: 公顷

区、市	合计	新增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	住宅用地								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	交通运输用地	特殊用地
					总量	产权住宅用地			租赁住宅用地			其他住宅用地			
						商品住宅用地	共有产权住宅用地	小计	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	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	小计				
市本级	25.8944	11.6667	15.8944	0	10	10	0	10	0	0	0	0	0	0	0
山亭区	78.1395	75.3845	3.7997	59.8068	6.2574	6.2574	0	6.2574	0	0	0	0	8.2756	0	0
市中区	126.1373	91.9319	4.3333	60.5063	22.2864	22.2864	0	22.2864	0	0	0	0	22.7274	16.2839	0
峰城区	54.5917	44.2486	7.4856	31.2641	8.0363	8.0363	0	8.0363	0	0	0	0	2.6529	5.1528	0
薛城区	113.3153	108.5179	4.3939	66.6932	22.9553	22.9553	0	22.9553	0	0	0	0	19.2729	0	0
高新区	135.6449	135.3903	10.7064	53.6978	9.83	9.83	0	9.83	0	0	0	0	29.876	31.5347	0
台儿庄区	111.1755	92.9955	30.0157	43.4356	6.0998	6.0998	0	6.0998	0	0	0	0	1.6235	30.0009	0
总计	644.8986	560.1354	76.629	315.4038	85.4652	85.4652	0	85.4652	0	0	0	0	84.4283	82.9723	0

附件 2:

## 枣庄市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

### 一、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

2024 年度全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85.4652 公顷,均为商品住宅用地,详见附表。

### 二、住宅用地供应布局

参考历年房地产市场供应规模,根据现有土地资源和房地产市场现状,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。在区域分布上,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85.4652 公顷,达到均衡合理布局,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。

### 三、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

(一) 统筹全市住宅用地出让工作。提前谋划有序把握住宅用地出让规模和时序,保证我市住宅用地供应平稳有序。做好全市住宅用地市场的分析和预判,及时审核指导各区住宅用地出让方案。大力推广“现房销售”,对新建商品房推广“交房即办证”制度。

(二) 坚持依法审批管理。严格按照依法依规和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,在住宅用地报批前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,将建设项目意见书内容纳入住宅用地出让方案,严格执行住宅用地报件集体会审制度,促进住宅用地收储供应工作更趋规范。

（三）做好住宅用地网上挂牌出让交易信息发布工作。严格按照部、省厅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规定，在中国土地市场网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主流媒体及时、准确地发布住宅用地出让信息，对网上交易程序及地块信息等重点事项详细说明，确保住宅用地挂牌出让信息公开、透明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#### 四、住宅用地政策导向

（一）规范有序推进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。持续提高市场透明度，让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全面掌握土地供应状况，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引发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，并不断健全“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”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统筹安排住宅用地供应总量、结构和布局。按照“以人定房、以房定地”的原则，对住宅用地供应总量、结构和布局等作出统筹安排，适应各类住房建设用地合理需求。不断增加优质地块供应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建设用地需求，持续激发带动房地产市场活力。

（三）规范执行住宅用地拟出让地块清单公布制度。依据年度供地计划，有序分批公开拟出让地块详细清单，在出让公告环节充分公开拟出让地块周边配套、公共服务设施现状、规划情况以及周边同类型地块基本信息等情况。

附表：

枣庄市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市（县）	总量	产权住宅用地			租赁住宅用地			其他住宅用地
		商品住宅用地	共有产权住宅用地	小计	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	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	小计	
市本级	10	10	0	10	0	0	0	0
山亭区	6.2574	6.2574	0	6.2574	0	0	0	0
市中区	22.2864	22.2864	0	22.2864	0	0	0	0
峰城区	8.0363	8.0363	0	8.0363	0	0	0	0
薛城区	22.9553	22.9553	0	22.9553	0	0	0	0
高新区	9.83	9.83	0	9.83	0	0	0	0
台儿庄区	6.0998	6.0998	0	6.0998	0	0	0	0
总计	85.4652	85.4652	0	85.4652	0	0	0	0